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CEDAW/C/TZA/2-3
30 September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审议各缔约国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第 18 条提交的报告

缔约国的第二和第三次定期报告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 关于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政府提交的初步报告，见 CEDAW/C/5/Add. 57 和 CEDAW/C/5/Add. 57/Amend. 1 号文件；关于委员会对该报告的审议，见 CEDAW/C/SR. 153、CEDAW/C/SR. 154、CEDAW/C/SR. 157 和 CEDAW/C/SR. 158 号文件及《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38 号》(A/45/38)，第 93-129 段。

目 录

	段 次	页 次
一. 导言	1-2	3
二. 坦桑尼亚妇女地位发展变化概况	3-24	3
A. 使妇女获得信贷机会	6-10	3
B. 培训方案	11-13	4
C. 通过法律赋予妇女权力	14-24	5
三. 《公约》及其执行情况	25-114	7
A. 第 2-5 条 促进平等的措施	25-29	7
B. 第 6 条 对妇女的暴力	30-34	8
C. 第 7 条 妇女参与国家政治和公共生活情况	35-63	8
D. 第 8 条 国际关系	64	11
E. 第 9 条 公民资格权利	65-68	11
F. 第 10 条 教育	69-76	12
G. 第 11 条 就业	77-79	13
H. 第 12 条 保健	80-93	13
I. 第 13 条 经济和社会福利	94-106	15
J. 第 14 条 乡村妇女	107-112	17
K. 第 15 和 16 条 法律面前平等:婚姻和家庭关系中的平等 权利	113-114	18
四. 结束语	115-117	18

一. 导言

1. 本报告涵盖 1990 年至 1996 年时期。

2.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于 1985 年 8 月签署, 1986 年批准了该公约。1987 年 1 月,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讨论了坦桑尼亚的初步报告。1989 年坦桑尼亚编制并向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提交了初步报告增编。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1990 年 1 月至 2 月届会对报告进行了讨论。根据关于缔约国提交报告规则的第 18 条, 本报告作为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第二和三次定期报告。

二.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妇女地位发展变化概况

3. 坦桑尼亚的初步报告已于 1990 年被接受。自那以来, 已发生了许多变化。《公约》现已翻译成国语斯瓦希里文, 以便使坦桑尼亚大多数人可知道它的存在。到 1990 年 11 月, 坦桑尼亚的全面妇女机构已升格为一个正式的部, 由一名女部长和一名女行政首长领导。由于设立了该部, 不仅政府的国家机构, 而且与提高妇女地位有关的各种方案都进行了许多结构调整。

4. 随着该部的建立, 还制定了妇女政策, 重申支持妇女的权利和利用国家各种资源的机会等。妇女政策提出了妇女充分参与国民生活各领域, 鼓励妇女参加旨在提高其生活水准和通过执行各种方案发展经济的各种活动的准则。

5. 有一些具体致力于同贫困作斗争的方案, 还有一些方案旨在使妇女获得技能, 以便她们能够为自己的利益以及为家庭和整个国家的利益参加生产活动。以谈谈某些此类方案。

A. 使妇女获得信贷机会

1. 信贷准则

6. 坦桑尼亚是一个很大的国家(945,000 平方公里), 有许多旨在使妇女获得信贷机会的试办项目, 其中有些办得很成功, 有些不那么成功。1992 年由于所有此类试办项目, 妇女事务部制定了信贷准则以帮助增加妇女取得信贷的机会。信贷准则吸纳了各方面的意见, 其中包括妇女、政府机构和非政府机构和金融机构, 还吸纳了对孟加拉国 Grameen 银行和坦桑尼亚全国信贷方案/项目的考察研究成果。作为指导对全国妇女发放和回收信贷的一项政策的信贷准则规定建立一妇女发展基金作为一自主非政府组织注册和开展活动, 该基金由妇女事务部协调, 但受一理事会监督。

2. 妇女发展基金

7. 建立妇女发展基金的工作始于 1992 年，1993 年获议会通过。妇女发展基金将调动自己的资源；相当于 1 百万美元的 5 亿坦桑尼亚先令的创办资本已在 1993 年 6 月至 8 月预算会议期间获议会核准。妇女发展基金的其他资金来源将包括妇女受益人的储蓄捐款和各种政府机构与非政府机构及捐助者的捐款。目前，捐助界正独立地资助各种妇女经济活动。在妇女发展基金范围内，把此种资源集中起来，从长远看，可能确保使大多数乡村妇女获得信贷的机会。

8. 妇女发展基金目前由一理事会管理，理事会配有几名信贷人员作为理事会成员的秘书，处理日常办公室行政事务。妇女发展基金的结构一直保持简单，以便尽量减少官僚主义和加强活动。在国家、地区、区和地方各级都有协调机构。一位妇女发展基金总裁为领导国家协调机构的执行秘书。国家协调机构有三个主要部门组成：技术，财政和行政及协调、宣传和公共关系。受益者为 18 岁以上的妇女和年轻母亲。年轻母亲包括在 18 岁以前结婚的人和在 18 岁前生孩子的人。

9. 信贷发放和收回是一个包含多方面的做法。在基层一级，妇女组织起来开展自己的经济活动。五名妇女在友谊或相互了解或邻居关系的基础上，但不是在家庭的基础上，相互组织起来。这五名妇女坐在一起形成一个集体，开立自己的和共同的储蓄帐户。她们决定彼此之间申请/取得贷款的先后顺序。为了更好的组织和发展，这些小组可同其他小组联合起来组成一 30 人的大组。这些较大的组可组成乡村妇女企业联合会。乡村妇女企业联合会根据 1992 年合作社法作为储蓄和信贷协会进行注册登记。

10. 妇女发展基金的具体目标包括：调动资源；提供贷款作为保证资金，创造就业机会和创收及提供商业咨询服务。为实现这些目标，基金需要有在信贷、管理、银行、会计工作、商业和企业经营能力发展及基层培训等方面的合格工作人员。在 1990-1995 年坦桑尼亚妇女生产活动试办项目信贷计划中有此种工作人员。这一由妇发基金支助的项目在国家一级正由社区发展妇女事务和儿童部管理，在基层一级正由社区发展/乡村妇女参与发展官员执行。作为一个试办项目，该项目 1995 年 2 月结束。因此，利用妇女发展基金的此种人员的经验可确保信贷计划的可持续性和推广。在这一初始阶段，基金在选作试点的 7 个专区开展活动。

B. 培训方案

11. 坦桑尼亚的妇女培训采取了各种各样的形式，包括旨在提高管理技术和其他必要技能的培训方案，以使她们对国家发展作出更大的贡献。此种培训是通过一些机构和在坦桑尼亚妇女培训基金项下的特定方案加以提供的，坦桑尼亚妇女培训基金是由坦桑尼亚政府和加拿大资助的一个项目。

12. 五年期项目(1990/91-1994/95 年)对乡村发展作出了贡献，它帮助各行各业的妇女提高专业/技术能力，使她们能够向其他妇女传授她们的知识。该项目帮助妇女提

高了其各方面的技能，如在农业、教育、保健、环境健康、性别和发展、企业经营能力、统计和会计、粮食生产、工程、乡村和社会发展、粮食加工技术、医疗寄生虫学、金融管理、园艺、农村技术等。在该项目下，一千多名妇女分别通过系统的方案和适合其需要的集体培训得到了培训。此外，还对乡村妇女进行了诸如氧化作用技术的应用方面的培训，还通过有组织的国内国外考察访问进行了观摩学习。

13. 在各种妇女项目活动中还包含有其他一些乡村妇女培训方案，其中有些方案是由捐助者资助的。例如，到 1993 年，有大约 84 个由外部捐助者资助的妇女项目，这些外部捐助者从诸如世界银行和工发组织及其专门机构之类的多边机构到一些国家、其使馆、外交部、国际开发机构，或专门非政府组织不等。因为，大多数项目都涉及创收问题。所以，关于企业家发展领导和组织技能的培训在培训课程中占很重要的地位。

C. 通过法律赋予妇女权力

1. 法律改革

14. 大多数人，特别是乡村妇女，都无维持权利的能力，也无组织起来促进变革的能力。据发现，妇女面临的主要法律问题集中表现在离婚、子女监护和养护、解除婚姻和配偶亡后的财产调整等问题上。此外，尽管宪法中有权利法案，甚至对公众进行了这方面的宣传教育，但男女的生命权和自由权继续由于各种形式对妇女的暴力而受到滥用破坏。这部分地是由于现有法律存在缺陷，部分地是由于缺乏禁止诸如外阴割礼之类的某些陋习的法律。

15. 因此，政府通过妇女事务部查明并向自 1981 年建立的法律改革委员会提出了在生活各领域使妇女处于与男子不平等地位的 10 项法律。这些法律涉及 3 个方面：妇女权利，儿童权利和继承法。

16. 法律改革委员会已就这些法律做了广泛的工作。进行研究，以向公众征求在这些法律方面可进行改革的意见。已编写了这方面的报告。

继承法

17. 1994 年 9 月，法律改革委员会和社区发展、妇女事务和儿童部联合筹办了一个重大宣传讲习班。继承法是讨论的主题，通过讨论，各方人士和一些宗教机构发表了意见和看法，将使政府能够提出一个有关继承事项的统一法律。已向总检察长办公室提交了报告，总检察长办公室将起草一项提交议会的法案。

18. 预计，这一法律将会满足妇女解决关于财产所有权和继承权问题的需要。为确保妇女发表意见，向男女群体中的妇女和妇女单独群体中的妇女征求了意见。

婚姻法

19. 已对 1971 年的婚姻法进行了审查，以便可对之加以修改。虽然该法律保护妇

女的权利，但它有各种反常情况，如缺乏划分婚姻资产的明确规定，因为配偶必须证明对所取资产作出的贡献。许多无业妇女在婚姻解体时几乎落个两手空空。该法没有保护妇女的生育健康，因为它规定女子的最低结婚年龄为 15 岁。该法律允许的多配偶、一夫一妻和潜在的多配偶这三种婚姻类型给妇女造成了问题。

儿童法

20. 已提出了颁布儿童法的建议，以便可将各种零散的与坦桑尼亚 1991 年批准的《儿童权利公约》的条款相一致的法律规定集中在一起。已编写了一份有关报告，并已提交总检察长办公室以采取必要的行动。

其他法律

21. 除了需要修改的上述三个领域的法律以外，1991 年一总统委员会还查明了 50 项需要修改的立法，以实施社会经济变革。这些立法包括对妇女不公正的那些法律。预期，更多的妇女将参与对法律进行审查，设想的变革将会进一步提高坦桑尼亚乡村妇女的地位。然而，该过程是很慢的，因为社会上人们对传统和习俗的态度的改变不是一朝一夕的事。

2. 法律援助系统

22. 非政府组织和政府已作了各种努力以提高妇女的地位，如：

(a) 达累斯萨拉姆大学法律系法律援助委员会。该委员会建立于 1967 年，主要进行心理咨询，但不进行诉讼。该委员会七十年代一度解散，1978/79 年再度复苏，现在工作面加宽，开展诉讼业务。但是，它仅能够帮助有限的妇女，因为其律师是大学的员工，还有其他任务在身；

(b) 坦桑尼亚法律教育信托公司建立了法律和人权中心，旨在通过法律教育和在法律事项方面援助坦桑尼亚人民来保护和促进人权。该中心还将处理影响妇女的问题；

(c) 坦桑尼亚媒介妇女协会设有一对妇女提供法律援助/指导等的危机处理中心。它是一个跨学科小组，成员包括律师、教师、法律顾问、医生等各行各业的人。主要从事咨询工作而不进行诉讼工作；

(d) SUWATA——是一隶属于坦桑尼亚妇女组织的经济附属机构。它对妇女提供法律服务，即对妇女提供法律咨询和在法律上代表妇女。SUWATA 在各区域建立了法律援助中心以便为许多妇女服务。

3. 人权网络

23. 作为 1993 年 6 月 14 日至 25 日在奥地利维也纳召开的联合国世界人权会议的后继行动，包括司法和宪法事务部长和社区发展妇女事务和儿童部长在内的坦桑尼亚代

表团保证采取实际行动对付侵犯妇女人权的行为。设立了人权网络以调查如何处理各种人权问题。举行了若干会议，在所有这三次会议上都提出了妇女权利的问题。由于这两位部长的支持，制定了一个项目，旨在援助系统地建立一种机制，使政府可通过这一机制处理妇女面临的侵犯人权的问题。该项目有三个构成部分：普法知识培训；针对具体对象的宣传，以把问题告诉公众；取得合法性和指导，以使社区可处理妇女的直接关切问题。

4. 普及法律知识/法律教育

24. 有若干旨在不仅教育妇女也教育公众使之懂得法律权利的方案/活动。这些活动正在由非政府组织和政府机构开展，其具体情况如下：

(a) 社区发展、妇女事务和儿童部出版了一份介绍坦桑尼亚法律和妇女地位的简易小册子。该小册子包括从所有制权利到对妇女的暴力等各方面问题。今后的计划是培训该部推广人员以便可利用他们作为准法律人员帮助基层妇女；

(b) 司法系统有一个对公众进行法律教育的广播节目，因为法盲是不能保护自己的；

(c) 媒体，包括设有法律问题栏目的各种报纸，最近，利用了电视和广播剧对公众进行法律权利教育。

三. 公约及其各条款执行情况

A. 第 2-5 条 促进平等的措施

25. 继续恪守宪法中关于不歧视的规定和其他法规中的规定。此外，各政府机构，如内务部，在继续采取实际的措施，例如给予妇女机会，使之提出有关法律权利方面的申诉，内务部前部长主动处理对妇女的暴力问题。许多妇女晋见了部长并能使诸如殴打妻子之类的犯罪性问题得到纠正。

26. 除了上述情况以外，由于现有文化规范、态度和习俗尚未得到改变，因而正阻碍着采取法律措施的努力。

其他措施

27. 从提交初次报告的 1990 年至今，已作出巨大努力以提高公众和关键政府官员对于男女平等问题的敏感性。已强调将性别考虑纳入国家和部门计划规划过程，以便妇女的关切可得到考虑。

28. 反应是令人鼓舞的，因为男女现在都对性别问题非常注意，要解决平等问题，这是一个好的起点。

29. 关于政策和其他法律事态发展，请参见本报告第二节。

B. 第6条 对妇女的暴力

30. 初步报告中没有提供关于对妇女的暴力问题的资料。然而，这并不意味着忽视了一问题。坦桑尼亚妇女和全世界的姐妹们一样一直面临着这一问题，虽然没有充分的统计资料可以说明整个国家这一情况的程度。

31. 国家某些单位的研究人员进行了一些研究，调查结果显示，存在着各种形式的虐待妇女的做法，如性攻击，殴打妻子、性骚扰、各种形式的家庭暴力、阴蒂割除等等。

32. 近来，媒介把暴力事件公诸于众，一些民间团体，如坦桑尼亚媒介妇女协会危机中心和反有害传统习俗委员会(设在卫生部内)，发起了一些同暴力行为作斗争的活动。该委员会使公众敏于注意各种虐待妇女的情况，特别是阴蒂割除及其对妇女健康的影响、对少女的性虐待和性剥削。

33. 媒介大揭露看来正在增长的性虐待事件方面也发挥了重大作用。

34. 由于这种揭露和引起的公愤，政府关切地注意到对妇女的暴力事件增加并采取了各种对策。首先，1992年对有关沾污14岁以下少女的法律进行了修改，使沾污少女成为一种在册罪行，据此法，对被定罪被告判处至少35年的监禁。然而，严刑峻法也未能阻止这种恶行。

C. 第7条 妇女参与国家政治和公共生活情况

35. 自1971年以来，坦桑尼亚经历了许多变化，使它从一党民主制走向了多党民主制。因此，对宪法也作了修改，废除了执政党革命党的至高无上的地位，为其他政党的建立创造了条件。现有13个注册的政党，对议会民主正在进行试验。新闻自由已经增加，私营报纸、电视和广播台在以几何级数增加。

36. 然而，是否妇女在多党民主制度下会生活得更好还要拭目以待。1995年10月进行的选举显示，妇女仍有很长的路要走。在约20名总统候选人中只有1名是妇女，她连初选都没过去。

37. 自从提交初步报告以来，坦桑尼亚编制了有关性别的统计资料。1993年出了斯瓦希里文版的统计资料。另外，坦桑尼亚还为联合国编写了《坦桑尼亚妇女和男子：趋势和统计资料》。这一按性别分列的书涉及许多领域，其中包括：

- (a) 妇女、男子和家庭；
- (b) 住房、人类住区和环境；
- (c) 妇女的工作和男子的工作；
- (d) 公职和领导职务；
- (e) 教育、科学、媒介和文化；
- (f) 健康和营养状况；
- (g) 对妇女的暴力。

这一资料补充了政府在改善男女所有人的生活水平的规划过程中的努力。

38. 如在初步报告中所指出，经 1984 年和 1994 年修正的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宪法保证妇女根据权利法案的规定与男子平等地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的权利。

39. 坦桑尼亚妇女占坦桑尼亚人口的一半以上，即占 51%(据 1988 年普查)，这意味着妇女人数过半，她们如果愿意的话，可影响选举的结果。男女平等地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但是独立后 35 年，尽管很高的识字率(1988 年女子识字率为 88%；男女为 93%)，但妇女参与议会和地方议会的情况仍大有改进余地。因此，1992 年政府颁布法律，规定至少 15%的议员为妇女，至少 25%的地方政府职位由妇女占有。

40. 随着实行多党民主制，地方和议会竞选人就党票展开竞争。迄今，全国有 13 个注册政党，不同党派的妇女在平等的基础上同男子竞争国民议会席位。但是结果一直不很理想。

41. 其他妇女根据每个党取得的席位数目比例竞争留给妇女的 15%的席位。各政党的妇女竞争为妇女保留的 15%的席位。

42. 1995 年 10 月首次举行了多党制下的议会选举。多党民主对很多人来说是一个新鲜事物，作了大量工作，对妇女进行多党民主教育。在全国进行了选民教育。

43. 在 1993 年 10 月至 12 月进行的地方政府选举中实施了一些条例。在这些选举中，选举了 Mitaa 和 Vitongoji 主席和村代表大会成员。关于乡委员会，1994 年 10 月，进行了选举。Vitongoji 是乡村地区村庄的下属区划，Mitaa 是城市地区乡的下属区划。选举胜出的大多数妇女之所以能够胜出是由于把 15 个席位分配给了妇女的缘故。不管怎么说，入选的妇女人数太少难于产生必要的压力。

44. 地方当局选举结果是，妇女只得到 6%的席位。这说明各级政府和政党应加大力鼓励并确保妇女参加今后的选举。

45. 以下概述一下妇女参与国家政治事务的情况：

1. 立法机关

46. 妇女占议员的 16%，议会共有议员 275 名(男议员 231 名，女议员仅 44 名)。

2. 行政机关

47. 占据高级职位(部长和首席秘书)的妇女人数已有所增加。1990 年，25 名部长中有 3 名为妇女(12%)。1994 年，担任部长职位的妇女人数有所增加，因为有两名妇女被任命为副部长。1996 年，由于政府经费减少，部长数目减为 23 名，其中 3 名是妇女。关于女首席秘书，目前有两名首席秘书和两名副秘书。

48. 关于省和县级文职高级官员，1991 年，在一共 20 名省专员中，18 名为男子，2 名为妇女。至于省发展主任，则清一色地全是男子。在 82 名县专员中，8 名为妇女；82 名县行政主任中，有 4 名为妇女。到 1996 年，省专员数目为 20 名，其中一名为妇女。至于省发展主任，数目也为 20，其中 4 名为妇女。在 82 名县专员中。有 15 名为妇女。

3. 司法机关

49. 妇女参与政府的司法部门从事司法工作。司法机关的结构是，最上是上诉法院，接下来是高等法院及其附属法院。高等法院和上诉法院由法官主持，而其附属法院则由地方法官主持。

50. 目前全国司法系统各机构中共有 696 个职位，其中 109 个职位由妇女占有，587 个职位由男子占有，妇女所占比例为 15.7%。上述职位和所占比例 1990 年前和 1990 年后详列如下。

私人律师

51. 1990 年前，共有私人律师 189 名，其中女律师 11 名，即占全国私人律师总数的 5.8%。

52. 1990 年后，在 265 名私人律师中，有 19 名为妇女，246 名为男子。1994 年妇女占私人律师总数的 7.16%。(来源：高等法院：达累斯萨拉姆登记官办公室)

地方执法官

53. 1990 年前，在 99 名地方执法官中，妇女占 24.2%，即妇女只有 24 名，而男子有 75 名。

54. 1990 年后，在 125 名中，30 名为妇女，95 名为男子。1994 年妇女占地方执法官总数的 24%。(来源：高等法院：达累斯萨拉姆区法院院长办公室)

县地方执法官

55. 1990 年前，县地方执法官总数为 177 名，其中 21 名是妇女。这意味着妇女仅占 12%。

56. 1990 年后，截至 1994 年 10 月，县地方执法官数目没有增加，当时数据是从司法机关收集的。(来源：高等法院：达累斯萨拉姆区法院院长办公室)

上诉法院法官

57. 1990 年前，上诉法院法官数目为 7 名，全是男子。

58. 1990 年后。1994 年，数目增至 8 名，即增加了 1 名。然而，这名新增加的上诉，法院法官也是一名男子。(来源：高等法院：达累斯萨拉姆区法院院长办公室)

高等法院法官

59. 1990 年前，高等法院法官数目为 25 名，其中只有 1 名为妇女，只占高等法院法官总数的 4%。

60. 1990 年后。该数目增至 28 名，其中 2 名为妇女，占 1994 年高等法院法官总数的 7.14%。(来源：高等法院：达累斯萨拉姆区法院院长办公室)

国家检察官，1994 年

61. 1994 年，95 名中，37 名为妇女，58 名为男子。即妇女占国家检察官总数的 38.94%。(来源：达累斯萨拉姆检察总长办公室)

62. 上述趋势显示，虽然妇女参与司法机构的工作并占有其职位，但其数目随级别层次升高而减少，而高级层次的职位涉及重大决策。

4. 非政府组织

63. 目前，有 365 个以上涉及提高妇女地位的民间组织。这些组织处理从人权到职业利益的各种问题。大多数组织由妇女自己主持，虽然有些组织也由男子主持。妇女的参与状况是令人鼓舞的，特别是在非政府组织由妇女自己发起建立的地方。

D. 第 8 条 国际关系

64. 担任各级外交职务的妇女人数仍然有限。过去十年来，女外交官的数字一直很低。1980 年，28 位大使中，只有一位女大使。1985 年，我国共有 29 位大使，其中 2 位为女大使。1990 至 1994 年，我国有 31 位大使，其中只有 3 位女大使。但是，进入外交部门的女大学毕业生逐渐增多。在 1980 年入外交部门的 150 人中，有 6 名妇女。1985 年和 1990 年入外交部门的总人数均为 133 名，其中的妇女人数均增长到 23 人。1994 年入外交部门的男子 81 人，妇女 25 人。这种趋势表明，外交部门有更多的妇女有可能被任命到大使级职位上。

E. 第 9 条 公民资格权利

65. 这方面的情况与 1990 年相同。妇女的国籍取决于诸如出生和结婚等各种不同因素。除某些情况以外，在公民资格方面，妇女与男子享有同等的权利。

66. 外国妇女与坦桑尼亚男子结婚，自动取得公民资格(但根据法律要求，需放弃其原公民资格)；而外国男子与坦桑尼亚女子结婚，则不能享有同样的权利。

67. 凡是在坦桑尼亚出生的子女，不论其父母公民身份如何，都可自动获得坦桑尼亚公民资格。但是达到成人年龄(18 岁)时，这类子女需根据法律放弃其中一种公民资格，因为坦桑尼亚法律不允许拥有双重公民身份。

68. 关于公民身份的这一立场迄今为止尚未引起有关妇女权利方面的问题。

F. 第 10 条 教育

1. 接受教育的机会

69. 不论在哪一级教育，城市与乡村的孩子之间、富人与穷人的孩子之间、父母受过教育和未受过教育的孩子之间、男孩子与女孩子之间，以及到一定年级，在开设课程方面都依然存在受教育的机会不平等现象。

70. 由于设施、学校总的环境、教材、设备以及其他教学辅助手段和教学大纲内容方面的差异，学习成绩参差不齐的状况依然存在。由于不同社区和不同家长对教育的一般重要性缺乏认识，使女孩子的教育所受到的影响更大。文化价值观念和习惯是造成妇女在接受教育机会和学业成就方面不平等状况的另一个重要原因。

71. 对政府在改进教育方面至今所作努力进行的分析表明，独立后的教育政策重点放在男女教育机会的分配和平等以及发展各级教育系统上，包括普及初等教育。

72. 尽管小学实行义务教育，为男孩和女孩提供了平等的机会，但是并非每个儿童都有接受中等教育的权利。在坦桑尼亚，小学升入中学的比率很低，为 15%。男生和女生在接受中等教育机会方面的不平等现象依然存在。中学的男生数字高于女生数字。女生占 40%，男生占 60%。高中也是这种情况，女生的名额少于男生。

73. 政府在增加公立中学方面的速度没有达到与扩大小学相同的速度，因此女中学生大部分上私立学校，占 62%。这对平等产生不利影响，因为私立中学师资差、缺乏必要的正规教材、教育结构差，教育质量大大低于公立学校。由于在城市中学实行了双班制，中学在校生数字逐步增加。

2. 坦桑尼亚的教育趋势

74. 自从独立以来(1961 年)，各级学校的在校生人数都增加了两倍以上。但是，特别是自 1980 年至 1992 年，出现了在校生人数逐渐减少的情况，在校生百分比从 1989 年的 50%下降到 1992 年的 48.6%。

75. 可从社会经济文化准则以及态度上看出在教育方面存在的性别不平等。由于压迫性的性关系使妇女接受各级教育的机会受到影响。尽管小学实行义务教育，但是由于结构调整对家庭的影响，使妇女和女孩子受到的影响特别大，因为家庭优先重视男孩子的教育，女孩子可留在家里、嫁人或帮着干家务活。

3. 教育过程中的决策

76. 妇女在教育方面的参与仍然极为有限。在 40 名师范学院院长中，只有 8 名为妇女，公立学校的 190 名校长中，30 名为妇女。通常妇女只担任女子学校的或男女混合学校的校长。在 105 名县总督查中，妇女只有 15 名。在所有 20 个大陆省的省教育官员

中，只有 2 名妇女。教育事项的决策主要集中在组织结构的较高层次上，这意味着在妇女参与极为有限的情况下，妇女的教育状况不会有重大改变。

G. 第 11 条 就业

77. 妇女在就业方面的情况自 1990 年以来没有发生重大变化。1990/91 年，进行了一项劳动力调查，根据与国际标准工业分类 (ISIC) 有关的不同动态活动对劳动力进行了分类。在 11,294,927 名劳动力中，10,889,205 名就业，405,722 名失业。在就业的人中，5,434,106 名为妇女，5,455,099 名为男子。务农的女性人数超过男性。农业部门中，女性占 53.6%，女性为 4,910,960 名，男性为 4,253,096 名。

78. 就业状况表明，在 16,889,205 名总就业人数中，没有报酬的家庭助手占 57.259 人，通常是妇女。在有报酬的 933,359 名雇员中，女性只占 230,423 名 (24.7%)。尽管法律规定男女就业机会平等，但是妇女在就业方面仍然远远落后。

79. 趋势表明，与男子相比，妇女担任的仍然是中级和低级职务。

H. 第 12 条 保健

80. 经济衰退对保健设施及国民的健康状况产生了不利影响。过去曾免费提供的服务，包括孕产妇保健，现在必须交费。

81. 但是，目前正在进行一些项目方案，促进保健。下面介绍一些方案情况。

1. 通过卫生和水促进健康

82. 该方案是由社区发展、妇女事务和儿童部执行的，覆盖维多利亚湖地区的卡盖拉、姆万扎和马拉三个省。报告所述期间的任务包括促进所有关键参与者制定并执行明确的方案 and 任务等等。还包括促进落实各项综合性行动计划，制作并适用干预情况测试模块。

83. 得到瑞典支持的方案一共有七个组成部分：浅井、改良传统水源；水方案；公共乡村水洞、水罐、公共厕所和乡村卫生工作者。这项方案大大改善了乡村妇女生活。今后的计划准备将这项方案扩大到我国的其他地区。

2. 产妇安全举措

84. 1992 年，根据卫生部的指示并且在家庭保健国际的支持下，制定了坦桑尼亚产妇安全战略，协调各项旨在降低产妇死亡率的努力。这项活动得到了妇女的拥护，并呼吁男子给予支持。据估计，目前的产妇死亡率为每 100,000 活产中 300,000-400,000 人。作为该项活动的一部分，社区发展、妇女事务和儿童部的任务是提高社区及推广工作人

员对这项活动的认识。1992年和1993年，该部为农业部、社会发展部和卫生部(产妇援助)的推广工作人员举办了研讨会。研讨会的主题包括：产妇安全与妇女健康、产妇安全与计划生育；家庭一级的粮食安全；法律与产妇安全；幼儿存活、保护和成长；建立儿童保健中心(保育院)以及各部门在产妇安全问题上的作用。

3. 幼儿存活、保护和成长问题国家行动计划

85. 1992年，在计划委员会的主持和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合作下，社区发展，妇女事务及儿童部制定了一项儿童生存、保护和成长国家计划。这项国家计划规定了各个主要部门的作用，确保儿童得到《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非洲统一组织儿童福利和权利宪章》规定的各项权利以及根据全球儿童目标和1991年议会通过的国家儿童目标应享有的权利。

86. 我国每年都隆重庆祝6月16日非洲儿童节和3月8日国际妇女节，重申政府对我国妇女和儿童事业发展的承诺。

4. 获得计划生育服务的机会

87. 实际上，这方面的情况与1989年报告所述情况差不多。但是开展了以下主要活动：

(a) 1991/92年，进行了一项人口健康状况调查，调查结果表明，目前已婚妇女中了解一种避孕方法的约占80%；知道一个可提供计划生育服务的来源的占70%以上。据估计，目前(1994年)避孕普及率为11%；其中7%采用现代方法，4%采用传统方法。计划生育方面的需要未能得到满足者占30%以上。在有些地区，这个比例高达50%；

(b) 总的情况是，了解计划生育知识多，但使用的少，需求高，计划生育服务方面的需求没有得到满足的比例也高。青少年中也存在对避孕工具的需求(25.8%)。但是，目前能够得到服务的只有5.2%，其余的21%的人的需求仍然得不到满足；

(c) 1989年，可提供计划生育服务的妇幼保健诊所的比例为59%，1992年增长到63%，1993年增长到75%。但是，服务的质量没有得到改善-75%的计划生育诊所缺乏基本设备和保护隐私的环境，提供服务者的提供咨询的能力欠佳。但是，现在政府提出了一项明确的计划生育政策，进行了供监督指导方针和检查清单及标准方针方面的培训；

(d) 但是，主要的进展还是在国家计划生育方案监督指导方针和检查清单的制定及使用培训方面。已经拟定了1994-1999年国家计划生育方案活动。重点是以促进服务为目的的培训、改进管理、发放避孕工具以及有效的监测、评估和信息、教育和通信。

5. 艾滋病管制署

88. 国家艾滋病管制署是国家计划生育方案的合作机构。1983年，诊断出坦桑尼亚

的第一例艾滋病病例，直到 1985 年，才确认好几百人呈艾滋病病毒阳性。流行病学分析表明 80% 的艾滋病病毒感染是异性性行为造成的。由于坦桑尼亚社会大都实行一夫多妻制，鉴于目前人们对性别、性关系和妇女权利的态度，妇女在保护自己不受这种致命疾病之害方面没有什么选择。

89. 国家艾滋病管制署 1991 年的调查表明，妇女的危险性高于男子。成年男子中感染艾滋病病毒的占 5.6%，女子中占 7.3%。18 至 45 岁年龄组艾滋病/艾滋病病毒感染最为普遍。妇女染上这种疾病的年龄比男子小得多，高峰期为 20 至 24 岁，男子为 25 至 35 岁。国家计划生育方案的对策是加强宣传，增加提供高质量保健服务的资源，普及避孕套的使用；促进与政府、非政府组织以及自愿机构之间的公开对话，针对年轻人的方案给予更多的重视。

90. 1992 年国家艾滋病管制署的报告中关于艾滋病患者的数字令人震惊。呈艾滋病病毒阳性的人数达 800,000 人；艾滋病患者 160,000 人，已知共有 75,000 人死于艾滋病，使 130,000 名儿童成为孤儿。成人男子中的感染率为 5.4%，成人女性中的感染率为 7.0%。因此，据估计，到 2000 年，艾滋病患者将达到约 2,400,000 人，750,000 至 1,000,000 名儿童将成为孤儿。

91. 艾滋病影响到人口、经济、农业部门以及保健系统。目前我国 26,097 个病床中，有一半为艾滋病病毒感染/艾滋病患者占用。

92. 与艾滋病病毒感染有关的疾病之一肺结核的新病例数字翻了一番，从 1980 年的 10,000 人增加到 1990 年的 20,000 人。婴儿死亡率曾一直下降，达到 10.7%，现在又开始回升，到 1995 年，可能达到 15.4%。预计到 2000 年，成人死亡率将从 1988 年的 0.7% 增加到 1.4%，甚至更高。据估计，如果所有艾滋病患者都能够在医院得到治疗，艾滋病将耗掉目前整个公共保健预算的大约一半。但是，在家里治疗和照顾艾滋病患者意味着妇女的工作量不断增加。

93. 就强加于妇女的各种社会负担而言，艾滋病对妇女的影响极大。感染艾滋病病毒的妇女仍被要求生儿育女，不得不忍受将疾病传染给自己的子女的精神创伤。更为令人痛苦的是，这些妇女因为担心自己死后子女成为孤儿而感到焦虑不安。

I. 第 13 条 经济和社会福利

1. 社会保障

94. 和其他发展中国家一样，坦桑尼亚的社会保障系统不很完善。社会保障全靠现有的各种安排，例如大家庭制度。

95. 但是，对在有工资或薪水的就业部门工作的人来说则有某种形式的社会保障系统。但是，能够得益于这种系统的妇女寥寥无几，因为有工作的妇女仅占很小的百分比。现有统计数字表明，在政府雇员中，妇女占 32%，这表明，即使存在社会保障方案和计划，受益人仍然是男子，因为他们占劳动力的绝大多数。

96. 妇女只在劳动力的较低层次，在散工、临时工及食品摊等非正规部门占大多数。在这些领域，没有发达的正式社会保障方案或系统。妇女通常在这些困难的条件下和环境下工作，没有任何正式的保险或退休福利。妇女自己组织一些非正式的活动，取决于个人的创造性和眼前需求，因此，不考虑长远，因为远水不解近渴。未来的事将指望大家庭系统来关照。

97. 但是，由于经济危机和现代化带来的各种变化，一些传统的社会保障系统和机构，例如大家庭系统，正在逐渐消亡。

98. 正规部门中工薪阶层现有的社会保障系统包括妇女每三年可享受一次 84 天的孕产假。对有工作妇女来说，这是一项改进，但是对失业或农村妇女来说，这毫无意义。她们必须每天都工作，养活自己和家人。

99. 还有一些与工伤、老年和死亡有关的其他社会保障制度或社会保险系统形式。这些系统的资金来自雇员和工人所缴纳的保险费。其中有：

- (a) 政府雇员养恤金计划；
- (b) 半国营企业工人的半国营养恤金基金；
- (c) 国家保险公司提供的死亡、人身受伤等保险。

2. 养恤金

100. 根据一项基本法律《养恤金法令 Cap371 号》，所有根据永久性和可领取养恤金的条件任命和批准的公务员都可以享受退休福利。还有一些照顾到各种特殊情况的其他法律，例如：

- (a) 第 2/1986 号特定国家领导人退休福利法令。
- (b) 第 14/1981 号政治领导人养恤金法令。
- (c) 第 14/1978 号半国营养恤金法令。

前两项法律针对高级领导人，显然妇女不能从中得益，因为她们没有担任诸如总统或总理这样的高级职务。

101. 养恤金并不是一项绝对的权利，因为根据法律，任何官员都没有权利要求由于过去的服务得到补偿，或要求得到养恤金、退休补贴或其他补贴。法律准许适当主管机构随时解雇雇员，不给予任何补偿。

102. 有些类别的雇员没有资格得到养恤金、退休补贴或其他补助，例如：

- (a) 实习人员；
- (b) 18 岁以下者；
- (c) 被解除公务者。

103. 养恤金、退休补贴及其他补贴将根据某种情况发放，例如：

- (a) 达到自愿退休年龄(男子 50 岁，妇女 45 岁)或强制退休年龄(男女均为 55 岁)；
- (b) 调往其他公职部门；
- (c) 机构取消；

(d) 由于健康方面的原因等等。

3. 其他福利备用基金

104. 一项歧视性规定(长期有效规则第 D. 20 号)使许多妇女进退两难, 这项规定要求结婚的妇女官员必须选择改为不能享受可领取养恤金福利备用基金的地位。一旦作出这项选择, 便不可改变。许多妇女官员都对这种显然具有歧视性的长期有效规则表示不满。现在参加工作的妇女不选择这种安排, 因此不受这项安排的影响。

4. 其他福利

预付款

105. 政府实行了预支工资的方法, 使官员能够购买有利于提高生产力的物品。男子和妇女都可采用这种方法, 不存在任何歧视。

5. 其他社会保险计划

106. 国家福利备用基金、半国营养恤金和保险是由政府垄断的各项计划只覆盖社会中很小一部分人, 即那些交纳费用者, 通常是参加保险计划的政府部门或半国营及商业界的雇员。政府正准备允许私营部门提供其他计划。就妇女而言, 只有上述类别的少数妇女才能从这些计划中得益。

J. 第 14 条 乡村妇女

107. 坦桑尼亚人口中的大约 80%生活在农村地区。政策的趋势是通过向农村地区提供诸如安全用水、保健设施等服务、适当的技术和良好的基础设施来发展农村地区。但是, 由于经济衰退, 上述努力受到影响。

108. 目前, 政府及非政府机构正努力为农村人口制定方案, 改善他们的生活条件, 特别是减轻妇女劳动负担。

109. 诸如社区发展、妇女事务部和儿童部之类的政府机构与诸如水利、能源和矿产部、卫生部等其他部以及诸如 Carmatec、生产革新研究所和小型工业发展组织之类的研究与发展机构共同合作, 致力于向农村妇女和农村群众传播适当的技术。

110. 正在传播的技术是那些与省时、省力及减少行走距离有关的技术。这些技术包括:

- (a) 家庭能源技术(改良炉灶、烧粮食及果食外壳的炉灶以及生物量技术);
- (b) 雨水用水槽和水罐采集和储存;
- (c) 运输(手工制品、手推车、兽力车以及改良的手动种植机);

- (d) 食品储存和加工(榨油和经过改进的传统储存设施);
- (e) 房屋建造技术(利用烧制砖等当地现有的建筑材料建造简易房屋)。

111. 上述技术的传播是通过工作讲习班进行的, 在这些讲习班上学员们经过培训会如何生产所需要的技术产品。有些地区建立了青年小组和妇女小组, 并为他们提供生产技术产品的材料。

112. 给青年小组分配的任务是生产技术产品, 妇女小组的任务则是出售这些产品。但是, 在家庭能源和蓄水设施方面, 则鼓励妇女自己生产并出售产品。

K. 第 15 和 16 条 法律面前平等: 婚姻和家庭关系中的平等权利

113. 宪法中包括关于法律面前平等的原则, 在法律实践中, 尊重这项原则。在有关婚姻和家庭问题上, 法律上已有明确的规定, 问题在于在实践中由于文化标准和传统仍然不利于妇女, 而且由于法律要求法院在确定有关子女监护、财产分割及遗产等问题之前应考虑有关各当事方的风俗习惯, 使情况更为恶化。

114. 已努力审查 1971 年婚姻法令(第 5 号)。已向总检察长办公室提出有关改革这项法律的提案, 以便采取必要的行动。

四. 结论

115. 自从 1990 年提交第一次报告以来, 妇女状况改进的速度极为缓慢。其原因是, 家长制社会不可能一下子改变。但是, 妇女运动及同情妇女事业的男子正努力奋斗, 消除阻碍本公约某些条款实施的各种文化障碍。

116. 将本公约译为斯瓦希里语, 并广泛进行宣传, 这将使公众接受新的思想, 有可能改变社会上对性别关系的错误态度。

117. 现在, 妇女进一步认识到她们是受害者, 她们必须警觉地追求自己的权利。在另一方面, 一些男子对妇女事业表示同情, 谴责使妇女成为受害者的做法和歧视妇女的做法。在性别平等问题上, 社会正在逐步开放, 已发生一些变化。但是, 还需要一段时间, 陈规陋习才会逐渐消亡, 这意味着根除对妇女的歧视将是一个循序渐进、缓慢的过程。